

##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7.173股,占公司总股本88.133.334股的0.08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15元/股,最低价为44.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0,180.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未来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57.83万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7.173股,占公司总股本88.133.334股的0.08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15元/股,最低价为44.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0,180.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2023/9/26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自12个月,即2023年9月24日起12个月
- 预计回购金额:33,000,000元-50,000,000元
-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累计已回购股数:584,943股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3314%
- 累计已回购金额:37,044,807.76元
- 最高回购价格:28.11元/股-30.9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56.00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3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6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84,943股,占公司总股本106,747,926股的0.9314%。购买的最高价为39.66元/股,最低价为28.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044,807.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有206,000元“利群转债”已转换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9,32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利群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799,794,000.00元,占“利群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86%。

一、可转债转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56.00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3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6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可转债转股结果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12月31日)	变动后 (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798,102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1,827,560	941,827,560
总股本	949,625,662	949,625,66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12月31日)	变动后 (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798,102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1,827,560	941,827,560
总股本	949,625,662	949,625,662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利群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2024年3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2-68868888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532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4-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2023/9/26,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康先生提议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3/9/23-2024/9/22
- 预计回购金额:3,000万元-5,000万元
-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累计已回购股数:624,481股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292%
- 累计已回购金额:3,798,020元
- 最高回购价格:3.15元/股-6.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和2023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24,4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9.90元/股,最低价为33.1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86,917.9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981,226股,占公司总股本134,205,560股的比例为4.46%,购买的最高价为21.56元/股,最低价为11.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001,940.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27.46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和202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981,226股,占公司总股本134,205,560股的比例为4.46%,购买的最高价为21.56元/股,最低价为11.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001,940.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4-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本案涉案金额:本次案件涉案金额约1.40亿元
- 鉴于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该判决是否为终审判决存在不确定性。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具体影响无法评估,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公司将高度重视该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案件基本情况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文投互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投互娱”)与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影视”)合同纠纷一案,文投互娱已于2023年2月23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并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仲裁机构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  
原告:北京文投互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原告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22号院3区4号楼1101-602室  
被告: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被告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天畅路3号楼1层3-103

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相应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年修订)数量等内容。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45)。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981,226股,占公司总股本134,205,560股的比例为4.46%,购买的最高价为21.56元/股,最低价为11.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001,940.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4年3月29日,公司获悉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京0105民初462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海润影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文投互娱支付投资本金9,582万元;

海润影视承担案件受理费686,300元,保全费5,000元。

上述判决内容基本支持了文投互娱的诉讼请求。目前,该一审判决仍在上诉期内,如海润影视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选择上诉,案件存在进入二审的可能。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上述12个月内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比例10%以上且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近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鉴于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该判决是否为终审判决存在不确定性。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具体影响无法评估,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将高度重视该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998,832,888元(195,820,000.00元为基数,暂计至2023年2月23日);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0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投资收益资金占用费774,647.93元(以7,586,843.84元为基数,暂计至2023年2月23日,按一年期LPR3.85%计算);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应付未付投资收益103,406,843.84元所产生的违约金10,009,782.48元(从2020年7月1日暂计至2023年2月23日,按每日万分之一计算);

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维权支出;

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原告承担。

3.案件前期进展

本案已于2023年4月26日正式立案,于2023年10月12日开庭审理,文投互娱于2023年11月29日向法院申请追加查封海润影视名下房产一套。

二、诉讼裁判情况

2024年3月29日,公司获悉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京0105民初462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海润影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文投互娱支付投资本金9,582万元;

海润影视承担案件受理费686,300元,保全费5,000元。

上述判决内容基本支持了文投互娱的诉讼请求。目前,该一审判决仍在上诉期内,如海润影视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选择上诉,案件存在进入二审的可能。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上述12个月内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比例10%以上且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近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鉴于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该判决是否为终审判决存在不确定性。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具体影响无法评估,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将高度重视该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919,886,000.00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64,146,143股,占鼎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917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鼎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34,114,000.00元,占鼎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6.643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号)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54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00,000元,期限为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5号文同意,公司12.5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12月31日)	回购注销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88,236	-169,776	0	3,688,4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9,886,428	0	327,406	889,223,334
总股本	893,574,664	-169,776	327,406	893,524,29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鼎胜转债”自2019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4.98元/股。

1.2019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证监许可[2019]-052),因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15日由20.80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

2.2019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向下修正“鼎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10月16日起由20.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8元/股。

3.2020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24日起由15.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18元/股。

4.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

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5日起由15.1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98元/股。

5.2023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由14.9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8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2,567,000.00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27,406股,占鼎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761%。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919,886,000.00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64,146,143股,占鼎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9177%。

(二)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鼎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34,114,000.00元,占鼎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6.6439%。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12月31日)	回购注销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88,236	-169,776	0	3,688,4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9,886,428	0	327,406	889,223,334
总股本	893,574,664	-169,776	327,406	893,524,29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鼎胜转债”自2019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4.98元/股。

1.2019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证监许可[2019]-052),因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15日由20.80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

2.2019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向下修正“鼎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10月16日起由20.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8元/股。

3.2020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24日起由15.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18元/股。

4.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

##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减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绩预减公告更正后,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00,000万元人民币到2,700,000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103.46万元人民币到5,003.46万元人民币,同比减少60.31%到73.54%。
- 业绩预减公告更正后,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50,000万元人民币到3,400,000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521.80万元人民币到4,471.80万元人民币,同比减少60.88%到64.6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2023年年度”或“本期”)。

(二)前期业绩预告公告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00万元人民币到4,500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303.46万元人民币到3,703.46万元人民币,同比减少33.86%到54.43%。

前次业绩预告公告中,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50万元人民币到5,250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671.80万元人民币到3,071.80万元人民币,同比减少24.15%到44.38%。

(三)业绩预减公告更正情况

1.公司财务部门再次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00,000万元人民币到2,700,000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103.46万元人民币到5,003.46万元人民币,同比减少60.31%到73.54%。

2.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50,000万元人民币到3,400,000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521.80万元人民币到4,471.80万元人民币,同比减少60.88%到64.60%。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公司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如下: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03.46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921.80万元人民币。

(二)每股收益:0.0833元。

##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减更正公告

三、本期业绩预减公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一)业绩预减更正的原因

随着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工作的深入开展,公司对相关会计事项、处理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 1)公司根据相关业务客户资质等情况,结合2023年年度审计会计师初步意见,对相关业务收入基于审慎原则予以调减,前述调整对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约为1,100万元。
- 2)公司对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了审慎的评估,对相关客户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进行了调整,进一步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约为200-300万元。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更正有关事项与2023年年度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初步沟通和讨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更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四、风险提示

(一)虽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更正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和讨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涉及事项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但不排除2023年年度审计会计师、相关主管部门最终对公司会计事项的确认,处理存在不同意见的可能。

(二)公司遵循会计准则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相关调整事项审慎处理,相关调整已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调整处理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系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的结果,尚存在偏差的风险。如公司后续发现明显且重大影响本次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的事项,将按照规定阶段予以披露。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有关情况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的原因进行自查及深刻分析,并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核算管理,确保业绩预告的准确性,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4-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2024/1/10,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肖吉存先生提议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年1月8日-2026年1月7日
- 预计回购金额:10,000万元-20,000万元
-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累计已回购股数:179,062股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1.4247%
- 累计已回购金额:13,127.20万元
- 最高回购价格:15.47元/股-34.5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8日,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3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

东权益,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8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2,018股,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48,600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674,318股;两种回购方案合计回购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51元/股,最低价为69.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196,458.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51,211股,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1,709,625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1,341,586股;两种回购方案合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4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51元/股,最低价为69.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216,236.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浙2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浙2转债”于2022年12月20日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266,000元“浙2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5,748股,占“浙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4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浙2转债”金额为6,999,734,000元,占“浙2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620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浙2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即2022年12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一)“浙2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1.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0%、第五年1.5%、第六年2.0%;

2.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6月14日至2028年6月13日;

3.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12月20日至2028年6月13日;

东权益,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8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2,018股,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48,600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674,318股;两种回购方案合计回购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51元/股,最低价为69.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196,458.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